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全筑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上海筑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朱斌先生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的办公楼。

朱斌先生系全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 （1）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601、602、603
- （2）建筑面积：399.92平方米
- （3）租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 （4）租金：34,880元/月
- （5）用途：办公
- （6）支付周期与时间：按年度支付，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

(7)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8) 押金：34,880元，维持不变

(9) 发票：收到款项30日内，出租方必须将发票提供给承租方

(10) 下列费用①②③④⑤⑥⑦由承租方支付：

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网络、⑥电话费、⑦有线电视费。

2、上海筑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1001

(2) 建筑面积：172.63平方米

(3) 租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4) 租金：15,000元/月

(5) 用途：办公

(6) 支付周期与时间：按年度支付，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

(7)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8) 押金：15,000元，维持不变

(9) 发票：收到款项30日内，出租方必须将发票提供给承租方

(10) 下列费用①②③④⑤⑥⑦由承租方支付：

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网络、⑥电话费、⑦有线电视费。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办公场所租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斌、陈文、丛中笑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租赁其拥有的办公楼，以满足子公司办公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正常办公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陈振瑜

庞海涛

庞海涛

